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 万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0 万份。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6.74 元/股。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博敏电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注销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情形。

4、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6、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495 万股限制性股票、524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7、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8、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76 万股限制性股票、10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9、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 万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

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派息事项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75 元/股-0.01 元/股=6.74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0,000	-400,000	18,3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398,004	0	630,398,004
总计	649,108,004	-400,000	648,708,004

四、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及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就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博敏电子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回购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